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3〕3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3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3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学府路南侧、街坊路西侧，总占地面积23607.55m²，年产5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于2009年12月5日由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13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之后逐步增添生产设备扩大产能，至2019年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3.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现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5层生产大楼，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3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含浸和套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全封闭式管理、采用密闭自动加液容器和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沉淀池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 间接排放限值和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膜交

由厂家回收处理；电解液包装桶、废电解液、报废电容器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七) 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 \leq 0.031t/a、NH₃ \leq 0.0031t/a、VOCs \leq 0.095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扩建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